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及二零二二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

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除冰車及保障車輛租賃給地服公司，以便地服公司使用除冰車開展航空器日常除霜及機位除冰作業，在北京首都機場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器定點除冰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修訂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有關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除冰合作期間的定價條款及就該等條款採納收入分成模式。

二零二二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部分除冰車及保障車輛租賃給地服公司，並委託地服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定點除冰業務，具體作業區域由協議方協定，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即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屆滿後)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止。二零二二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亦採用相同的收入分成模式釐定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地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對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作出重大變動，故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二零二二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而言，由於地服公司就二零二二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且其條款符合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故其項下的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除冰車及保障車輛租賃給地服公司，以便地服公司使用除冰車開展航空器日常除霜及機位除冰作業，在北京首都機場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器定點除冰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修訂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有關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除冰合作期間的定價條款及就該等條款採納收入分成模式。

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地服公司

生效日期

於協議方簽立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後，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修訂

根據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地服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金額相當於下列各項之和：(i)除冰設備設施的折舊費；(ii)購買除冰設備設施的相關支出的利息；及(iii)地服公司租用除冰設備設施的實際租賃期間內產生的相關稅費。

根據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就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除冰合作期間而言，協議方同意修訂地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租賃費的定價條款，載列如下：

地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租賃費金額應按以下方式釐定：

租賃費用 = 地服公司除冰季總收入 x 70%

其中，

地服公司除冰季總收入 = 總除冰車次^(附註1) x 單次出車費用

其中，

單次出車費用 = 單車除冰服務收入^(附註2) - 人民幣1,653元/輛^(附註3)

附註1：總除冰車次將按本公司除冰調度指揮系統的數據釐定。

附註2：有關金額將按地服公司與相關航空公司之間協定的除冰服務收費標準釐定。

附註3：地服公司除冰車保障人員成本為人民幣1,653元/輛。

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同類交易所協定的定價條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

歷史數據

有關地服公司就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支付予本公司的歷史租賃費金額，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公告「除冰業務合作協議－歷史數據」一節。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費的歷史數據而言，由於協議方過往持續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合作條款修改進行磋商，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服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租賃費。

根據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方應按該協議所載的經修訂定價條款釐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除冰合作期間地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租賃費總額，而地服公司應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發票後起計3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租賃費的最終金額。

基於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載的經修訂定價條款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地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租賃費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638,270元及人民幣1,744,703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40,500,000元，並將維持不變。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地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租賃費的估計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38,270元及人民幣1,744,703元，將不會超過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於釐定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定價條款時，本公司已應用二零二三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經考慮的定價政策。有關該等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公告。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二零二三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採用的管理系統，以監察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有關該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公告。

訂立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誠如二零二三年公告所提及，本公司及地服公司並未同意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租賃費的定價條款修改。根據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地服公司已同意經修訂定價條款，故亦相應同意地服公司就該等年度應付本公司的租賃費金額。亦如二零二三年公告所披露，近年來，由於受外部環境及行業形勢的影響，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顯著減少，導致飛機除冰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為提升除冰能力及保障北京首都機場平穩安全運行，本公司與地服公司已對除冰服務合作的收入模式進行重新評估。由於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以除冰設備設施的折舊費為基礎的相對固定收費結構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不再適用，並為與本公司及所有服務提供方之間的類似交易的定價政策保持一致，故本公司建議採用收入分成模式收取費用，以實現協議方之間的合作共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部分除冰車及保障車輛租賃給地服公司，並委託地服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定點除冰業務，具體作業區域由協議方協定，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即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屆滿後)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止。二零二二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亦採用相同的收入分成模式釐定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費。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政府部門。

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旅客、貨物運輸地面服務、飛機經停站坪服務、客貨銷售代理業務以及與航空運輸有關的其他服務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地服公司分別由母公司、新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29%、10%及10%股權。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新翔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58)上市的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05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9)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67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15)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地服公司各自之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雖然若干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董事在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的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地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對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作出重大變動，故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二零二二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而言，由於地服公司就二零二二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且其條款符合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故其項下的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部分除冰車及保障車輛租賃給地服公司使用，並委託地服公司在協議方協定的北京首都機場特定工作區域內開展定點除冰業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即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屆滿後)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部分除冰車及保障車輛租賃給地服公司使用，並委託地服公司在協議方協定的北京首都機場特定工作區域內開展定點除冰業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地服公司」	指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與地服公司的以下合作安排訂立的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將除冰車及保障車輛租賃給地服公司使用；及(ii)地服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器提供定點除冰服務，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相關公告內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或二零二二年除冰業務合作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協議方」	指	本公司及地服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前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除冰合作期間的定價條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